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8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伍、討論事項	9
1.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9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10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37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條文	51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8. 公司章程	60
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64
10. 其他說明事項	64

## 壹、開會程序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7 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06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開源、節流、精進、創新。

二、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不含停業單位)為 3,601,318 千元較 105 年度的 1,885,342 千元(不含停業單位)，成長 91.02%。在稅後純益方面，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65,361 千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損的 199,026 千元，成長 635.29%，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8.7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601,318	1,885,342	91.02%
	營業成本	2,695,722	1,598,910	68.60%
	營業毛利	905,596	286,432	216.16%
	營業費用	445,910	233,279	91.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00	-	100.00%
	營業利益	461,286	53,153	767.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81,555	-54,975	-48.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9,731	-1,822	20,941.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07,883	41,058	893.43%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57,478	-240,084	373.85%
	本期淨利(損)	1,065,361	-199,026	635.29%

註：105 年財務收支配合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停業單位相關金額全數重分類至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項下。

## 2.獲利能力分析(註)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0.21%	237.64%
	速動比率(%)	254.09%	184.9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0.94	-32.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2%	-5.67%
	權益報酬率(%)	44.11%	-9.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5.74%	-19.98%
	純益率(%)	27.88%	-5.20%
	每股盈餘(元)	8.74	-1.83

註：含停業單位。

## (四)106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 106 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軍方用鈦板材、高強度、耐衝擊鈦板、可變硬度不鏽鋼鑄造材、可鍛造不銹鋼材、其他高強度板材開發...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球頭表面處理、水刀組樹大切、Carbon 內壓成型、球頭部品輕量化、球頭印刷裝飾...等。
3. 機台設備與系統開發：如焊接自動化與機械視覺整合應用、電子化量測系統開發、測試研磨自動機械臂、自動磨光系統、自動貼膠機構、影像與雷射定位導引割膠控制開發等。
4. 專利：106 年度(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為止)，共取得 14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水龍頭淨水件」之台灣新型專利、「水龍頭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運用空氣動力學原理改善高爾夫揮桿聲響及速度的發球桿」之台灣與中國新型專利、「運用空氣動力學改善揮桿穩定性、降低風阻與風切聲的球桿」之中國新型專利、「水龍頭裝置」之中國新型專利、「具

有冷熱標示之水龍頭」之中國新型專利、「直飲自來水」之中國外觀設計專利、「自動磨澆口裝置」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及其低密度合金」之美國與中國發明專利、「水龍頭裝置」之中國外觀設計專利、「直立式環形水龍頭」之台灣設計專利；並提出共 20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五)106 年度 *VOLANDO* 獲獎事蹟：

*VOLANDO* 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碳纖維公路車 KULIAN 苦楝」(自品牌創立以來已有 14 款車榮獲肯定)。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穩定現有客戶、爭取新客戶。
- (二)掌握市場脈動與研發優勢，主動行銷，爭取高附加價值訂單。
- (三)全流程的生產準備能力構築，以因應客戶獨特需求，創造競爭力。
- (四)確保品質與交期，致力提升客戶滿意。
- (五)以創新為主軸，精進研發與生產技術能力。
- (六)致力於全流程的成本低減與管控，確保利潤。
- (七)持續精進與優化自動化系統。
- (八)穩定人力資源、培育發展人才。
- (九)從核心擴充，持續創新，展現新創能力，孕育新產品與新事業。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設計製造服務業」精神深耕經營，持續進行創新的研發與製造，將營運流程精實化，品質全面標準化，以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二)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孔文



總 經 理      許戎民



會 計 主 管      李忠穆



[ 第二案 ]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  
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及存貨評價之項目列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惠琴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第三案 ]

案 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1,058,58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782,74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 第四案 ]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6 頁，附錄 3。

[ 第五案 ]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50 頁，附錄 5。

## 肆、承認事項

### [ 第一案 ] ( 董事會提 )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及第 10~27 頁，附錄 1。
3.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畢且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 [ 第二案 ] ( 董事會提 )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12,295,158 元(每股 3.4 元)。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錄 2。
3. 配息政策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上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因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本公司目前資金充足，除了保留部分資金擴廠以因應客戶新訂單之產能與投入自働化資金需求外，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現金減資係以 107 年 03 月 13 日止發行在外股份 121,263,282 股為計算基準，減資金額為新臺幣 374,632,82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 37,463,282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8,000,000 元，減資比例 30.894168%，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3.0894168 元(惟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本次現金減資原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691.05832 股 (即每仟股減少 308.94168 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 (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現金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並辦理全面換發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6.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7.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788,71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663,62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969,623	48	\$ 924,078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210,000	5	\$ 322,1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5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99,956	2	49,9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435,819	11	564,291	18	2150	應付票據	64	-	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99,835	3	34,623	1	2170	應付帳款	281,463	7	216,4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252,868	6	58,9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	-	2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3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391,426	10	275,069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1	-	1,0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7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663,626	16	434,609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08	-	4,89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54,573	1	51,272	2	2270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六.6)	-	-	2,285	-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四及六.6)	-	-	122,246	4	2310	預收款項	299	-	1,1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96,558	2	48,3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8,189	85	2,191,600	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4	-	1,611	-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7)	17,520	1	20,5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37,138	1	112,7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461,245	11	762,56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62,170	2	63,85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1,728	-	1,2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4)	40,229	1	39,0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59,550	2	33,8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5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999	-	17,8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537	4	219,142	7
1920	存出保證金	5,015	-	8,277	-	2XXX	負 債 總 計	1,225,745	30	1,141,362	3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1,844	1	76,329	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901	15	920,638	30	3100	股 本(附註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0	1,212,633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及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4	591,606	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47,721	18	(308,500)	(10)
							保留盈餘合計	1,339,327	32	283,106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2,447	1	152,00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75,646	66	1,748,98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699	4	221,894	7
						3XXX	權 益 總 計	2,859,345	70	1,970,876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5,090	100	\$ 3,112,238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 4,085,090	100	\$ 3,112,2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14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528,882	98	\$ 1,792,711	95
4170	減：銷貨退回	(5,787)	-	(4,844)	-
4190	銷貨折讓	(7,053)	-	(5,18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5,276	2	102,663	5
		<u>3,601,318</u>	<u>100</u>	<u>1,885,34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668,922	74	1,562,291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800	1	36,619	2
		<u>2,695,722</u>	<u>75</u>	<u>1,598,91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905,596	25	286,43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428	3	93,986	5
6200	管理費用	323,492	9	115,1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0	1	24,099	1
		<u>445,910</u>	<u>13</u>	<u>233,279</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1,600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1,286	12	53,1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0,765	-	9,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62)	(2)	(50,322)	(3)
7050	財務成本	(9,458)	-	(7,31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6,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1,267)	-
		<u>(81,555)</u>	<u>(2)</u>	<u>(54,975)</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9,731	10	(1,822)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2)	(28,152)	(1)	(42,88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7,883	11	41,058	(2)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附註四、六.6及23)	657,478	18	(240,084)	(13)
8200	本期淨利(損)	<u>1,065,361</u>	<u>29</u>	<u>(199,02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75)	-	(3,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795	-	628	-
		<u>(3,880)</u>	<u>-</u>	<u>(3,06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42)	(4)	(44,056)	(2)
		<u>(142,242)</u>	<u>(4)</u>	<u>(44,05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122)	(4)	(47,1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9,239</u>	<u>25</u>	<u>\$ (246,150)</u>	<u>(13)</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0,101		\$ (222,248)	
8620	非控制權益	5,260		23,222	
		<u>\$ 1,065,361</u>		<u>\$ (199,0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6,664		\$ (261,097)	
8720	非控制權益	(7,425)		14,947	
		<u>\$ 919,239</u>		<u>\$ (246,15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2		\$ 0.20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5.42		\$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2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5.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83,184)	\$ 187,785	\$ 2,010,079	\$ 216,458	\$ 2,226,537
一〇四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9,511)	(9,511)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23,222	(199,02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8,275)	(47,124)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14,947	(246,1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308,500)	152,004	1,748,982	221,894	1,970,876
一〇五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13,230)	(13,230)
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1,060,101	-	1,060,101	5,260	1,065,36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0)	(129,557)	(133,437)	(12,685)	(146,122)
一〇六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6,221	(129,557)	926,664	(7,425)	919,23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7,540)	(17,54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2,675,646	\$ 183,699	\$ 2,859,3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79,731	\$ (1,82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24,223)	(240,495)
本期稅前淨損	(44,492)	(242,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37	134,282
攤銷費用	150	69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600)	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780)
利息收入	(9,969)	(7,007)
利息費用	9,458	7,3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12	3,3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7
已實現利益	(1,11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25	(58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4,100	4,5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300	134,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24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	109
應收帳款減少	112,578	91,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315)	38,5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716	(26,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	26
存貨(增加)減少	(305,209)	261,8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91)	28,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594)	407,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1,8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570	(86,0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	2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5,732	(144,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	77
預收款項減少	(842)	(5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502)	(53,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542	(285,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48	122,04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182,248	256,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756	14,207
收取之利息	8,889	7,026
支付之利息	(9,575)	(7,214)
支付之所得稅	(359)	(18,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711	(4,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938,3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55)	(104,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31	7,7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	3,734
取得無形資產	(598)	(1,23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12	(7,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5,839	(101,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405)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855)	30,1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0)	51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230)	(9,5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290)	46,1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0	11,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7,960	(48,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663	1,090,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623	\$ 1,041,6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623	\$ 924,078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85
	\$ 1,969,623	\$ 1,041,6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709,394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0%，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17,570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066,280	29	\$ 543,798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9)	\$ 210,000	6	\$ 145,0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5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0)	99,956	3	49,9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308,375	9	448,447	18	2150	應付票據	64	-	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95,464	3	32,696	1	2170	應付帳款	1,208	-	17,7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3,115	-	1,91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470	7	241,326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302,289	8	679,504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269,685	7	168,85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1	-	1,0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77	-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17,570	1	39,0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96	-	4,896	-
1410	預付款項	14,837	-	5,043	-	2310	預收款項	299	-	1,1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5	-	1,2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9,732	50	1,751,916	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9,813	23	630,328	25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17,520	1	20,5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62,170	2	63,8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1,625,852	45	553,807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40,229	1	39,0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26,436	3	133,48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399	3	102,9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8)	1,631	-	1,165	-	2XXX	負 債 總 計	952,212	26	733,236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46,024	1	20,747	1	<b>權 益</b>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	-	-	-	股 本(附註六.13)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	-	5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8,126	50	730,302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XXX 資 產 總 計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及18)					
		\$ 3,627,858	100	\$ 2,482,218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XXX 權 益 總 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7,858	100	\$ 2,482,218	100			2,675,646	74	1,748,982	71
								\$ 3,627,858	100	\$ 2,482,2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孔 文



經理人：許 戎 民



會計主管：李 忠 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39,153	101	\$ 3,320,35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635)	(1)	(45,056)	(1)
4190	銷貨折讓	(6,754)	-	(1,347)	-
		<u>3,321,764</u>	<u>100</u>	<u>3,273,95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81,476	96	3,013,537	92
5900	營業毛利	<u>140,288</u>	<u>4</u>	<u>260,415</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56	1	39,690	1
6200	管理費用	146,444	4	103,4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0	1	24,099	1
		<u>208,290</u>	<u>6</u>	<u>167,264</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001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66,001)</u>	<u>(2)</u>	<u>93,15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83	-	1,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595)	(3)	(28,757)	(1)
7050	財務成本	(2,101)	-	(2,1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8,569	36	(319,400)	(10)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6,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1,267)	-
		<u>1,101,056</u>	<u>33</u>	<u>(356,204)</u>	<u>(1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5,055	31	(263,053)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25,046)	1	(40,80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u>1,060,101</u>	<u>32</u>	<u>(222,24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75)	-	(3,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六.18)	795	-	628	-
		<u>(3,880)</u>	<u>-</u>	<u>(3,06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57)	(4)	(35,781)	(1)
		<u>(129,557)</u>	<u>(4)</u>	<u>(35,78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3,437)</u>	<u>(4)</u>	<u>(38,84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6,664</u>	<u>28</u>	<u>\$ (261,09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74</u>		<u>\$ (1.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6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83,184)	\$ 187,785	\$ 2,010,079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308,500)	152,004	1,748,982
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1,060,101	-	1,060,10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0)	(129,557)	(133,437)
一〇六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6,221	(129,557)	926,6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2,675,6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35,055	\$ (263,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96	12,381
攤銷費用	133	67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01)	613
利息費用	2,101	2,190
利息收入	(1,891)	(1,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8,569)	319,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8)	(1,2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7
已實現利益	(1,113)	(21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507	(5,0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9,005)	33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	109
應收帳款減少	139,200	91,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692)	41,0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39)	1,5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152	(662,433)
存貨減少	21,434	447,7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94)	13,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4,310	(66,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1,803)
應付帳款減少	(16,465)	(128,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225	238,0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609	(144,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	77
預收款項減少	(805)	(5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502)	(53,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945	(90,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9,255	(156,960)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619,750)	177,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5,305	(85,140)
收取之利息	1,520	1,028
支付之利息	(2,063)	(2,198)
支付之所得稅	(1,261)	(12,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501	(99,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6)	(9,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	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117)
取得無形資產	(599)	(1,2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9)	(10,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00	2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2,482	(84,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798	628,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280	\$ 543,7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2.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08,499,732)
減：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	(3,879,6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60,100,637
減：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74,772,123)
可供分配盈餘	\$ 672,949,1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4 元）	(412,295,1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0,653,947
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u>訂定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u>規範之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u>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u>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第五條：<u>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u>五</u> 條：</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第 <u>九</u> 條：<u>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u>六</u>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 <u>四</u> 條：<u>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 <u>七</u>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u>十</u> 條：<u>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u>八</u> 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 <u>十一</u> 條：<u>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一》</u></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八 條：</p> <p>(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十二 條：<u>董事會召開《二》</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u>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九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 十八 條：<u>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 十 條：</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第 六 條：<u>議事內容</u></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p>
<p>第 <u>十一</u> 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八條第三項</u>規定。</p>	<p>第 <u>十三</u> 條：<u>議事討論</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前條第二項</u>規定。</p>	<p>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u>十二</u>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p>	<p>第 <u>七</u> 條：<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第五項未修正)</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p> <p>二、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部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第五項未修正)</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p> <p>二、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p> <p>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p> <p>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執行之。</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第 <u>十三</u> 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前</u>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 <u>十四</u> 條：<u>表決《一》</u></p> <p>主席對於<u>董事</u>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u>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六</u>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 <u>十四</u>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 <u>十五</u> 條：<u>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u></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u>十五</u> 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u>十六</u> 條：<u>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u> (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p>
<p>第 <u>十六</u>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u>記錄</u>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p>	<p>第 <u>十七</u> 條：<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u>紀錄</u>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七條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p>	<p>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新增修正)</p> <p>(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辦法內容及條文編制順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u>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 <u>十七</u> 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 <u>八</u> 條：<u>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 <u>十八</u> 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 <u>十九</u> 條：<u>常務董事會</u>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u>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 <u>十九</u> 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 <u>二十</u> 條：<u>附則</u>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 附錄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
- 二、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
- 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新增修正)</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u>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u>設置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u>稽核室</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單位負責事項如下：</p> <p><u>一、人力資源部：</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u></p> <p><u>(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u>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四)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二、稽核室：</u></p> <p><u>(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三、研發部法務單位：</u></p> <p><u>(一)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二)協助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提供法律意見。</u></p> <p><u>(三)會同調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u></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七</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p> <p><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作業辦法規定。</p> <p><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p> <p><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作業辦法規定。</p> <p><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u>董事長</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u>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u>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u>商業機密</u>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商業機密</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新增修正)</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總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新增修正)</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u>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p>
<p>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u></p>	<p>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u>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新增修正)</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 104 年 2 月 4 日
<p><u>第二十四條 教育訓練</u></p> <p>應由本公司 教育訓練單位 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p>	(條文刪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
<p><u>第二十五條 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新增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 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20852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 附錄 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作業辦法規定。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教育訓練

應由本公司教育訓練單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

####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附錄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8. 公司章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孔 文

## 附錄 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13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 121,263,282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2,632,82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7/3/13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李孔文	105.6.23	3 年	10,973,781	10,973,781	9.05%
董 事	林忠謙	105.6.23	3 年	765,588	765,588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代表人：張天津	105.6.23	3 年	11,070,537	11,070,537	9.13%
董 事	林宏哲	105.6.23	3 年	3,088,146	3,088,146	2.55%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05.6.23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5.6.23	3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898,052	25,898,052	21.36%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0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7/3/13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 察 人	林惠琴	105.6.23	3 年	1,610,745	1,610,745	1.33%
監 察 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105.6.23	3 年	590,930	590,930	0.4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01,675	2,201,675	1.8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800,000	

## 附錄 1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